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伊尹祠消防工程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伊尹祠消防工程项目

发 包 人：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 包 人：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伊尹祠消防工程项目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承包人：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承包人承担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伊尹祠消防工程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施工任务，且承包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伊尹祠消防工程项目。

1.2 工程地点：嵩县纸房乡龙头村。

2. 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内容。

3. 工程质量

3.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设计标准等有关规定，工程使用寿命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

3.2 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经检验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经检验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检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3.3 质保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合同工期

4.1 计划总工期：__120__日（为日历工期，并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5. 工程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1843500元）（含税价）。本项目是财政资金项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最终合同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价＝财政审定金额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再提出异议。

5.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施工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按照洛财建〔2012〕33号文件规定执行。

【计价以及变更相关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部分内容】

6. 结算方式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竣工决算以签订的合同价款加变更签证内容进行竣工结算，最终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

7. 支付方式

7.1 进场七天内，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合同价的30%；工作量完成80%，支付至合同价的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移交发包人后支付到合同价的80%；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评审机构，待评审机构完成评审，承包人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剩余款项。

7.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但承包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8. 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9. 双方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

9.1 发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_____。

9.2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项目的代表为 杨 明 。

9.3 双方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各自派出方的权利，履行派出方的义务。

9.4 发包人项目代表在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项目代表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条件和指令，承包人项目代表应予执行。

10. 发包人权利和义务

10.1 发包人权利

10.1.1 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施工场地的代表，但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承包人；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0.1.2 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安全保证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等。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10.1.3 有权对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检查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10.1.4 督促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环境管理目标，不发生有损发包人形象和荣誉的有责行风事件和媒体曝光事件。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存在违反有关安全规程、制度、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制止直至停止承包人的工作，并按照安全协议有关条款进行评价考核。

10.2 发包人义务

10.2.1 负责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

10.2.2 负责办理工程的核准手续及允许工程施工（路径等）的相关管理机构的审批文件。

10.2.3 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10.2.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使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

10.2.5 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权利和义务

11.1 承包人权利

11.1.1 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根据工程需要调换派驻本工程施工场地的代表，调换后代表的权责不变。

11.1.2 按合同约定取得工程价款。

11.2 承包人义务

11.2.1 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11.2.2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如果合同约定部分永久工程由承包人设计，承包人应对该部分工程全面负责。

11.2.3 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1.2.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场地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装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作出妥善安排，及时拆除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并从现场运走任何废料、垃圾；竣工时清理施工场地。

11.2.5 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将档案管理纳入整个现场管理程序，坚持工程档案资料与工程同步。

12.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的分包应严格执行合同的约定。

13. 工程验收

13.1.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在施工完成后 15 日内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

13.1.2 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3.1.3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需修改后达到竣工

验收标准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修改后经发包人重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期，由发包人在出具的工程接收证书载明。实际竣工日期也视为工程保修期起始日期。

14. 违约责任

当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工程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应及时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直至符合规定标准，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双方应同时签订安全协议、廉洁协议等。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嵩县文物保护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承包人：江苏南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780号(应天智汇产业园3幢503-507、517-518)

邮编：210000

联系人：孙斌

电话：025-869578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南湖支行

账号：511861794870

税号：913201057388858612